

交通部航港局處理違反商港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案件裁量基準

104年10月22日航港字第1041811180號令訂定

一、交通部航港局為行使商港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違規裁罰之行政裁量權，以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權益，特訂本基準。

二、違反商港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裁量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裁量基準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七十一條 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公告區域外垂釣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釣具。	第一次：處以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第二次：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第三次：處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第五次至第十次：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第十一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沒入釣具。

註：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其累進裁處原則之期間以2年為限，屆滿後違規次數重新起算。